《5302》答案

一、整体分析

首先，本篇一共有四个案件：2016年中秋姚克入室抢劫案，2021年（三年前）保险箱盗窃案，X公司盗窃案以及莉洁当街被袭案。

一些基本的推断：

根据今年是德国欧洲杯，所以得到今年是2024年。三年前的盗窃案是2021年，同主角入职是同一年。

根据郑嘉年的生日是1月31日除夕，可以推断出她的生日是2003年。

2016年中秋是9月15日，和丁宇楠情人坠楼案同一天，时间差了20分钟。所以两个案子一定不可能是同一凶手，因为相距2小时所以时间上来不及。

刘兰希是从女性手里拿到的包裹，和最初古在仁安排的莉洁-于晓良-刘兰希的路线不一样。

二、三年前的盗窃案

结论：犯人是郑东。

三年前的盗窃案中一共有三个嫌疑人：古在仁、丁宇楠、郑东。

首先三年前盗窃案是2021年，也就是主角入职的年份，所以古在仁不可能是犯人，否则她就不会一直是主角的直属领导，另外还有就是根据法医的话里面用的都是“他”，也可以推断出犯人是男人，所以古在仁排除。

根据全文信息可以知道，这个保险箱就是黑帮头目随身携带的信封中的钥匙和密码可以打开的保险箱，而且“侠客”在姚克的屋子里只拿走了这个信封，说明这个里面的财物一定很贵重，结合后面抢劫的现金或者价值都在十几万甚至几十万，这个保险箱里的财物一定不会少于三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另外，数额巨大是三万元以上，所以如果犯人被抓住了并且被判刑，他一定当前还没刑满释放。根据这一点也可以排除当前是主角上司的古在仁。

同理，因为这个理由，丁宇楠也可以排除，因为根据后文刘兰希的证词，他们2024年还在一起去餐厅庆祝结婚二十周年（虽然可能刘兰希作为同谋证言造假，但是因为是餐厅，我认为法医的描述应该可以表明他们也去餐厅取证过证明他们的证言是真的）。

因此，排除掉古在仁和丁宇楠之后，剩下的犯人就是郑东了。

虽然郑东犯案可能会影响郑嘉年的入职。但是结合郑嘉年在系统中写的名字是“郑冬”而不是“郑东”，以及她接到确认电话沉默了一下可以推断：她是故意把父亲名字写错从而避过了三代犯罪记录的检查从而入职，也从侧面证明了郑东是犯罪被抓，同时应该在服刑中。

三、美君与X公司失窃案无关的原因

首先，能确定的是当天Y公司过来洽谈事物的时候，莉洁有外出工作任务，办公室内只剩下了梅索、美君和玮珊。但等客人走了之后没过多久，美君就去上厕所，期间莉洁办完外勤工作回来了。但在美君还没回来的时候，莉洁就被古在仁派去送包裹给于晓良，没一会儿就回来了，没其他说明的话就默认回来时莉洁已经将包裹送出去了。但是美君一直到下班还没回来，并且说被古在仁安排出去干活，要梅索帮忙关电脑。没过多久失窃案便发生了，直到梅索玮珊走之前美君都没出现过。结合证言：“包裹的收货人是刘兰希，收货地址是她家，在距离X公司三十分钟路程的Z街道。这两个信息都写在包裹外面。我们后来也找刘兰希确认过，她肯定地说那天傍晚六点，一位女性将古在仁的包裹交给了她。”办公室内下班期间梅索、莉洁、玮珊三人都在，原本被安排送包裹的莉洁此时也在办公室，说明送包裹到刘兰希家的人不是按照古在仁一开始安排送包裹给于晓良的莉洁，结合美君说古主任让她去跟进的任务，那只有是跟进包裹，说明六点钟送包裹的人只可能是美君。而等她再回到X公司也需要半个小时，因此美君没有时间作案，具有不在场证明，她与X公司失窃案无关。

四、“侠客”相关犯罪

结论：“侠客”是**江月明和郑东。**

其中根据题目中的陈述：

“经过仔细比对，我们发现张强所受的六刀和姚克所中的六刀，无论在力度、角度还是方向上几乎完全一致。基本可以确定是同一人所为。”

“X公司盗窃案和姚克案中，撬锁造成的痕迹也基本相同，我们怀疑犯人撬锁的方式是一样的，经过缜密的调查，也基本可以确定是同一人所为。”

可以确定姚克案、X公司盗窃案以及莉洁被袭案是“侠客”二人组中的人所为。其中三年前保险箱盗窃案没有明显表明一定是“侠客”二人组的人所为。

另外，本案中的核心是身高，除去已知的主角和法医还有姚克三人确认无嫌疑之外，其他人的信息如下：

梁美君：身高164

陈玮珊：身高160

黄莉洁：身高158

古在仁：身高154

郑嘉年：身高174

郑东：身高163

丁宇楠：身高175

江月明：身高173

于晓良：身高185

刘兰希：身高未知

根据侠客的两个嫌疑人身高范围：158-166，172-177，可以推测可能的嫌疑人有：

嫌疑人A（158-166）：梁美君，陈玮珊，黄莉洁，郑东

嫌疑人B（172-177）：郑嘉年，丁宇楠，江月明

其中，古在仁和于晓良身高不符合，暂不考虑侠客。刘兰希身高未知，稍后再讨论。

另外我们考虑姚克案、X公司盗窃案和当街行凶案是一人所为的话，黄莉洁作为被害人可以排除。同时，郑嘉年2016年只有13岁，可以考虑并非属于一个嫌疑人（至少13岁可以考虑身高不会那么高且不一定具有高技术的能力协助犯罪）。

先看X公司盗窃案，这个案子里的嫌疑人有陈玮珊、江月明、丁宇楠。（古在仁因为身高已经排除了侠客所以不再讨论，黄莉洁因为当街行凶案同理，郑嘉年因为16年只有13岁也排除）。陈玮珊因为被撞留在了公司门口，而且根据鞋的描述应该可以判定当天陈玮珊穿的是高跟鞋，但是凶手穿的平底鞋，所以陈玮珊不是偷窃的本人（只有可能是帮凶）。丁宇楠在6点左右和刘兰希在酒店庆祝二十周年，所以有不在场证明。所以唯一有可能同时满足犯人和侠客的就是江月明。

关于嫌疑人A，莉洁因为被凶手袭击了，玮珊也被凶手撞了，基本可以排除嫌疑。因为感觉在没什么线索的情况下，没必要做这出苦肉计。玮珊如果希望给凶手创造逃跑时间的话有更多安全的方式而不是被撞伤。另外几个女孩子年龄都差不多大，16年的时候也就16-18岁，并不是一个犯案的年龄。因此考虑这些点，符合身高的侠客就只有郑东了。

这个也可以解释为什么后面两案只有一个人犯案，因为郑东因为三年前盗窃案被判了刑，现在还在里面。

五、其他细节

侠客是江月明和郑东。其中江月明负责捅人、撬锁、黑客。因为三年前盗窃案的保险柜是用技术破解也要三十个小时，所以他们才需要入室抢劫得到密码从而打开保险柜。同时既然拿到了信封，那也就不需要撬锁了，可以直接用钥匙和密码打开保险柜，也因此只去了郑东一个人。但是因此不幸被抓。

丁宇楠因为侠客和坠楼案两个最多犯案一个。而因为排除了丁宇楠是侠客的可能（根据刘兰希的证词），那么大概率丁宇楠就是情妇坠楼案的凶手了，有可能是为了挽回和妻子的感情，从而杀死了情妇。

六、一些思考

本篇基于文章内提供的线索，加以一定的推断得到了上述答案，但是还是有一些文中的内容感觉没有用上，也不是很清楚是否是我们在某些地方想的不够准确（比如推断错误）还是只是一些没有用的部分。

如果考虑刘兰希只看她的证词，没有其他佐证（比如饭店的证词），那么似乎可以考虑丁宇楠刘兰希夫妇侠客的可能性。刘兰希可以通过伪证来帮丁宇楠做出不在场证明？

关于刘兰希说的收到女性包裹这里，不是非常确定是否是美君送的，还是说有其他的因素在里面。

于晓良和古在仁有传言说以前是竞争对手，但是这里没有看到更深入的信息（毕竟两人身高直接排除了）

没有思路为什么他们抢完了信封之后5年了才去拿保险柜。也不明白为什么最近突然连犯两案拿好几十万。

莉洁回来说没看到人出去这里不知道和于晓良有什么关系。

丁宇楠也没有明确的信息表明是杀了情妇还是情妇自杀。

美君的申请的工作经费审批没过，这段不知道是否暗示美君可能是犯人？但是又感觉经费和个人的钱不一样，另外就是美君没有明显证据证明她有问题。